

二零二五年长德街道办事处后勤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JC2025-023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后审）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二零二五年长德街道办事处后勤食堂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HJC2025-023；

1.2 项目名称：二零二五年长德街道办事处后勤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1235250.00 元；

1.5 最高限价：1235250.00 元；

1.6 采购需求：食堂食品采购包括：肉类、蛋奶、水产、蔬菜、水果、粮油、调料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

1.8 服务地点：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3.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3.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

2.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

2.3.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3.8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5年07月22日至2025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

3.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4.3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4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gzyzx.jl.gov.cn/>) 下载《CA 登录与绑定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办理联系电话：0431-81150785-8018。

五、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栋 101 室四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环卫基地大楼

联系人：田力男

联系方式：0431-81187780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恒丰时代建设项目 3#楼 1009 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13331671965 (办公电话)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话：13331671965 (办公电话)

8.4 监督部门：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431-81187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地址：长春市长德新区长德环卫基地大楼 联系人：田力男 联系方式：0431-81187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恒丰时代建设项目 3#楼 1009 号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13331671965（办公电话）
1.1.4	项目名称	二零二五年长德街道办事处后勤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ZHJC2025-023
1.1.5	服务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1.1.6	预算金额	1235250.00 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食堂食品采购包括：肉类、蛋奶、水产、蔬菜、水果、粮油、调料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按照《三部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国家最新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同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p> <p>3.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p> <p>3.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3.8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1) 在最近年三内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以书面形式发放给供应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第五章“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各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2.2.2	磋商文件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审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材料
3.2.2	报价方式	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磋商限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235250.00 元（人民币）。超出最高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

		<p>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以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p> <p>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保证金数额：24000 元</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省易程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大经路支行</p> <p>银行账号：0710727011015200013445</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符合政采云上的电子签章要求。</p> <p>注：“政采云”平台中投标人的电子签章与鲜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3.7.3 (2)	响应文件份数	<p>1、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p> <p>2、其他要求：</p> <p>(1)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响应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直接提交，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方可进入评标阶段。</p> <p>(2) 投标单位在制作标书时，电子标书格式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p> <p>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领取CA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p>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01日17时00分
4.2.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p>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栋101室四开标室</p>
5.2	磋商程序	<p>磋商顺序：按政采云平台顺序进行。</p> <p>报价方式：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系统提交第二轮报价电子版文件。供应商的首轮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首轮报价。</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当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程序后，各供应商再进行解密)。供应商代表须全程在线等候，随时关注系统提示的信息，供应商得到磋商小组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进行填报最终报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供应商自身</p>

		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7.1	成交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7.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日清算，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标准的发票且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甲方按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现场递交电子版（U 盘）、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同时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电话：0431-81150785-80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p>(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p>
10.4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费标准,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2 万元代理服务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发生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货物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效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应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次数：2 次。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发布的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要求，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执行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的规定。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项目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4.3.2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5. 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要求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本项目不再进行唱标环节；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5.3 磋商其他事项

- (1)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7.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2.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通过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超过 3 家（包含 3 家）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供应商不足 3 家，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审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条件承诺函及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响应文件内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中小企业认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投标的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信誉要求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响应文件内附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4）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及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条款。 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2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填写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超出最高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需求，不允许负偏离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报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

（2）“√”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评审结果为不合格。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评审办法前附表（二）

评审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投标总价进行报价，最高限价：1235250.00元（人民币）</p> <p>1. 评标基准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p> <p>注：按照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计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给予扣除。</p>
商务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3分)	<p>供应商自2022年至今服务过主副食品配送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p> <p>响应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检疫合格证明 (4分)	<p>1. 每提供（蔬菜水果、饮品或奶类、干货调料类、粮油面粉类）中的一项第三方检测报告得0.5分，满分得2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CMA或CNAS印章的检测报告，送检日期应为2025年至今）</p> <p>2. 每提供（禽类、肉类、冻品、水产）一项检疫合格证明得0.5分，满分2分。（检疫合格证明签发日期应为2025年至今）</p> <p>响应文件内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供货能力 (5分)	<p>供应商实体店内具有（1）粮油面粉类、（2）蔬菜瓜果类、水果类（3）豆制品类、（4）禽鸟类、（5）水产类、（6）熟食类、（7）冻品类、（8）肉类、（9）蛋类、饮品类（10）干货、腊味类、调味品、配料类，非常齐全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响应文件内附彩色图片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部分 (48分)	服务方案 (4分)	<p>根据供应商编写的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整体服务方案； ②服务流程和标准； 以上二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食材采购方案 (10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食材数量和种类管理 ②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③食材的验收、检疫标准及执行方案 ④进货采购渠道及追溯方式方法 ⑤食材存储管理 以上五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 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食材准时配送保障 (8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准时配送的保证措施 ②食品包装、保存措施</p>

		<p>③运输保障措施</p> <p>④食品安全运送制度</p> <p>以上四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8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应急方案及处理（1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临时需求及紧急配送</p> <p>②食品安全应急</p> <p>③缺货补货应急</p> <p>④配送车辆故障应急</p> <p>⑤节假日应急预案</p> <p>⑥投诉处理应急</p> <p>以上六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2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质量承诺（4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质量保障承诺</p> <p>②食品出入库前安全保障承诺</p> <p>以上二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p>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p> <p>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p> <p>②报废处理办法</p> <p>③退换货机制</p> <p>④退换货响应时间</p> <p>⑤售后服务人员管理</p> <p>以上五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清晰明确、内容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10分。</p> <p>存在一般缺陷的小项方案得1分（一般缺陷是指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不影响项目的实施）。</p> <p>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套用其他方案、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优惠条件（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优惠条件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有实质性政策并经评委会认可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解决实际问题的时效、对商品质保期限等相关承诺，有实质性政策并经磋商小组认可的，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3.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
- （二）合同基本条款
- （三）采购项目要求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甲乙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名称：
- （二）委托内容：
- （三）项目成果文件合同履行期限：

三、付款方式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 1、_____。
- 2、_____。

乙方：

- 1、_____。
- 2、_____。

五、保密规定

1、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采取妥善措施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2、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甲方对所获知的乙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本委托协议项下的工作成果。

4、如发生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____%向乙方索赔，如实际损失金额大于约定的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追偿；本合同终止，不影响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和知识产权责任。

六、其它事宜

1、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2、本协议有效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需按照要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进度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用；因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达成合作目的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需按照约定时间交付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____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额____%的滞纳金，如由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

4、甲方需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用，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以银行转账日期为准），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确定付款日期，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每逾期____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合同总额____%的滞纳金。

5、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七、本委托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委托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二零二五年长德街道办事处后勤食堂食品采购项目

二、招标编号：ZHJC2025-023

三、服务期限：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需重新组织招标，确定供货企业。

3.2 服务期满：采购人因故未能产生有效合法的供应商，中标人需按原合同条款提供不多于 1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障采购人食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

四、供货地点及时间：

4.1 供货地点：**长春市宽城区长德街道办事处**

4.2 供货时间：每个工作日早 6:30--7:00

4.2.1、中标人须派一名已在采购人备案的员工负责每次采购货物的运输、过秤，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4.2.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向中标人发出采购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送货时间的，采购人另行通知。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4.2.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30--7:00 将采购人所需购买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中标人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4.2.3.1 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货品质量需退货，中标人需在 1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甲方货物需要；

4.2.3.2 对小量用品的临时需求，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

4.3 交货数量：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订货通知单为准，中标人应保证配送物资数量和重量（容量）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货数量和重量（容量）为准，验收称重误差不超过 5%，多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带回。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送货的品种和数量；

4.4 货物来源：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将货品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还补货；

4.5 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非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物，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4.6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的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

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货物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五、货物价格及结算

4.1 货物价格：供货价格低于当天市场价格。

4.2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日清算，按月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标准的发票且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甲方按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费用。

六、供货需求

本次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肉类、蔬菜类、粮油类、干调类等食材配送的供应商。本次采购预算参考过往供应量设定，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际结算。服务内容及需求如下：

标段名称	品目	总量（斤）	预算
食堂食品采购（包括：肉类、蛋奶、水产、蔬菜、水果、粮油、调料等）	肉类	约 22000 斤	1235250.00 元
	蛋奶类	约 15000 斤	
	水产类	约 2000 斤	
	蔬菜类	约 25000 斤	
	水果类	约 18000 斤	
	粮油类	约 27000 斤	
	调料类	约 1500 斤	

6.1 本项目早餐、中餐每餐就餐人数约 130 人，用餐人数仅供参考，具体采购货物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6.2 中标人在协议有限期内投入足够的人力及车辆，保证采购人所需的货物及时得到供应，且拟投入的人员需提供有效健康证明文件原件给采购人备案。如中标人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产品要求及标准：

1、数量验收标准

（1）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保证金中起行扣罚；

（2）送货品种必须与订货品种一致；

2、质量验收标准：

（一）总体要求

（1）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

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或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6)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肉均为长春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其《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长春市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

(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肉类：

鲜猪肉等一分割肉销售凭据、动物防疫合格证、鲜牛肉等一畜产品检验合格证。

冻肉—动物防疫合格证、三鸟—动物防疫合格证

(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 中标人如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 具体要求：

1)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鹅、鸭

(1) 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	--------	------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其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簿	

(2) 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3) 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4) 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5) 鲜鹅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鹅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	---	---

(6) 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冻品类、冻肉、冻副产品

(1) 冻品类、冻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猪肉丸	新鲜瘦猪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鲜牛肉丸	新鲜瘦牛肉或碎杂肉或符合卫生标准的瘦肉	
流冻猪肉	肌肉有光泽、色红均匀、脂肪洁白、无霉点、肉质紧密、有坚实感、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无异味、外包装箱完好。	
冻牛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白色或微黄、肌肉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羊肉	肌肉色鲜艳、有光泽、脂肪白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冻鸡肉	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或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恢复、且不能完全恢复、外包装箱完好	

冻鱼类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腮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	
-----	--	--

(2) 冻副食品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鸡中翼	无黄衣、大小均匀、无异味，无碎杂、有光泽、无明显淤块、无破皮、外表色泽正常、肉质淡红、无鸡毛。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鸡全翼 鸡腿	大小均匀、无碎杂、有光泽。无异味、肉色淡红、无骨折和破皮、无黄衣、无异味、无鸡毛、大小均匀、无碎架、无黄认。无淤血斑、有光泽、肉质淡红、无异味。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龙骨	剔除了里脊肉的脊椎骨。色泽肉红，不带皮，不带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汤骨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无毛，无趾间黑垢，无松香。无黑斑、无指甲、表面光滑、肉质有弹性。	

水产类

(1) 鲜活：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人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2)冰鲜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冰鲜鱼	鳍平直紧贴鱼体，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黏液层，天然色泽显明而不浑浊。眼球不突出，透明重复冰冻的鱼鳞呈暗色，解冻后，有光泽。有一层清洁透明的粘液，鳞片完整、不易脱落。具有海水鱼或淡水鱼固有气味。鱼眼澄清透明，眼球饱满凸出，角膜透明。鳃鲜红、清晰，腹部坚实、无胀气、裂现象、肛孔白色凹陷。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解冻后与鲜品特征相同，外包装箱完好无破损。有生产日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身较挺。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气味正常	外包装箱需完好、且符合质量标准；严重不符合质量标推者可拒收；注冰明显者拒收
虾类		
冰鱿鱼	色鲜艳。皮微红，有光泽，多粘液，体形完整。肌肉柔软光滑，有弹性	

2) 蔬菜类（瓜、菜、粗粮等）：

1、质量要求

1.1 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推。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项目	指标（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1.2 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3 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果具有清、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4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5 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6 新鲜度

1.7 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

1.8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学亮鲜艳

1.9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1.10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1.11 病虫害:无虫害、虫磕、无残虫卵

1.12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1.13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1.14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运输造成的污染。

1.15 有包装肉菜:应完整、干净

1.16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17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1.18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1.19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3)副食品类(米、油、调味品、面包、糕点、牛奶等)

(1)大米:

1.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1354)四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可参考品种:香丝苗米、雪花粘等其他与采购人协商的品种

(2)食用油:

1、包装要求:塑料液体袋软包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豆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17374)要求: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

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豆油》(GB1535)一级大豆油的要求,不得有其它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3) 调味品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面包、糕点

保证新鲜,不变质。面包、糕点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必须是合格、完好无损,无污迹,标签标识齐全,厂名、厂址、配料、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楚。

(5) 牛奶

牛奶是灭菌牛奶,必须符合国家统一标准,规格为 200ml 或以上盒装,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常温保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其他要求:

1.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抽查发现有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如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腐败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 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第二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项目的磋商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服务项目,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要求。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磋商有效期		
3	付款方式		
4	……		
5	……		
6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万元)	供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注：本表格须装订在响应文件内。然后再将首次报价一览表打印一份签字和加盖印章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小信封内，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如涉及分项报价则提供，不涉及则不提供）

注明：

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供应商应列明按“采购需求”所要求提供的所有报价项的价格明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

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 单 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

信誉良好的供应商可以不缴纳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开户证明等相关证明。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_____（公司）_____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符合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信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公司）现承诺不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五) 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合同中 拟任职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2. 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附：身份证、健康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近三年（2022 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七) 商务、技术偏离表**1.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明：

-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若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法律相应责任，如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七、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服务方案
2. 食材采购方案
3. 食材准时配送保障
4. 应急方案及处理
5. 质量承诺
6. 售后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最后报价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万元）

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政采云平台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